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易字第5號

原告 AV000-A111298

訴訟代理人 邱敬瀚律師

被告 潘合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25號），本院於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受僱於俊龍清潔有限公司（下稱俊龍公司），自民國111年6月24日起，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下稱慈惠醫院）擔任外包清潔人員（現已離職）。因經常與原告攀談、互動，知悉原告之思考判斷、自我保護能力顯較一般人低下，係屬（中度）智能障礙者，且雙方並無感情或交往關係，竟利用原告智能障礙而反應較差之弱勢機會，為滿足自己之性慾，於同年8月12日上午約6時40分許，趁原告獨自一人在慈惠醫院內候診時，基於對心智缺陷之人強制性交之故意，邀原告至慈惠醫院1樓女廁內，違反原告之意願，親吻原告之嘴巴及胸部，並以其手指、性器（生殖器）插入原告之性器（生殖器、陰道）及肛門，對原告為性交行

為得逞。被告上開行為已侵害原告性自主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爭點：

(一)被告有無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存在？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有無理由？金額以若干為當？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有無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存在？

1.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查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述，或為任何爭執，依前揭條文內容，即對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被告曾於前揭時、地對之為違反性自主之侵權行為事實，已堪認定。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有無理由？金額以若干為當？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隱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01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之。

02 2.經查，原告為高職畢業，名下有自小客車1部，而被告為國
03 中畢業，先前擔任俊龍公司清潔人員，名下無財產，有兩造
04 稅務資料及戶籍資料附本院限閱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為逞
05 其私慾，利用原告智能上弱勢，違反原告意願而故意為性侵
06 行為，嚴重侵害其性自主決定權及人性尊嚴，造成原告精神
07 上受有極大痛苦，考量被告前揭侵害之手段及原告所受損害
08 程度等一切情狀，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應為適
09 當。

10 3.惟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僱用人與
11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12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不免發生損害
13 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14 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
15 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
16 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同有明文。查，原告原主
17 張俊龍公司為被告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
18 俊龍公司應與被告，就原告前揭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19 任。而俊龍公司已與原告達成調解，同意由俊龍公司賠償原
20 告18萬元，惟原告並無免除或消滅被告全部債務之意思表
21 示，有本院調解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59頁至第160頁），
22 故於扣除上揭俊龍公司所賠償之18萬元後（見本院卷第171
23 頁），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即僅餘32萬元（計算式：
24 50萬元-18萬元=32萬元）。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26 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2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2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6日起（按：刑事附帶民事訴
28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日為113年4月25日，見附民卷第21頁之送
29 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洵屬有
30 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另
31 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

01 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
02 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又本件事
03 證已明，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
04 響本判決之結果，故不再逐一論列。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06 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8 民事第六庭

09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10 法 官 徐彩芳

11 法 官 李怡諄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梁雅華